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关于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
置论证报告拟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现将拟审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

联系电话：0371-66028364

邮编：450000

序号	论证报告名称	申请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入河排污口位置	入河排污口类别及废水入河量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	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伊和吉仁河西乌珠穆沁旗开发利用区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4′ 30.94″，北纬 44° 17′ 56.81″。	工业排污口。 外排水量 269.51 万立方米/年。考虑到冬季河道结冰影响，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共计 151 天），矿井疏干水限制排放，期间产生的疏干水暂存于调蓄池；矿井疏干水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共计 214 天）排入伊和吉仁河，排水期间日均入河水量 12593.93 立方米/日。	间歇排放	管道	疏干水排放水质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有关要求，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对应值，且全盐量控制在 1000 毫克/升以内。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53.9 吨/年、2.69 吨/年以内